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425号

罪犯邱仁梁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7年8月2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该犯曾因危险驾驶罪，于2015年11月16日被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，缓刑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

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3日作出（2023）闽0427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仁梁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8日作出（2023）闽04刑终1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9月28日起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2023年8月9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该犯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8月9日至2025年1月内累计获得考核分1588.5分，表扬二次。起始期2023年8月9日至2025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1588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邱仁梁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仁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邱仁梁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4月28日